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炳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黑色吸管壹支，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炳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6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後因被告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4年2月5日釋放出所，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黑色吸管1支（含白色結晶，檢驗後淨重0.017公克），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01 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由臺灣臺南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等情，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  
05 前開案件扣案之黑色吸管1支，經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0月4日高  
07 市凱醫驗字第751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  
08 (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835號卷第32  
09 頁)，足認前開扣案之黑色吸管1支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0 安非他命，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技術，該吸管無法與其內  
11 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應與上開毒品整體視之，而屬違禁物  
12 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從而，本  
13 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慧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